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徐顺成、肖贤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向有关人员了解，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顺成、肖贤明等两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同意提交给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陈为刚、王燕鸣、

姚若河、鞠建华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